

# 終止委託監護書約

委託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終止委託\_\_\_\_\_（受委託人姓名）對委託人未成年子女  
之監護權。

此致

\_\_\_\_\_戶政事務所

立書約人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法定代理人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其未成年子女之職務。
- 一、依法務部 103 年 5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303506070 號函略以，委託監護係為法定代理人一時性地將特定事務委由他人代為行使，受委託人只是輔助法定代理人行使對未成年子女所應負擔之權利與義務，因此法定代理人仍保有親權人之地位，委託監護實質上乃屬委任契約之一種因此行使親權之法定代理人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
- 二、辦理終止委託監護時應由委託人或受委託人出具終止委託監護書約申請終止委託監護，若委託人單獨辦理終止委託監護登記者，戶政事務所受理終止委託監護登記後，應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通知受委託人。